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伊克斯達與豪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及豪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該項目**」)，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將分別出資5,1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完成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伊克斯達與豪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及豪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方同意就該項目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天榮
- (2) 伊克斯達
- (3) 豪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伊克斯達及豪星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名稱 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8,400,000 港元)

出資

- (1) 天榮將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51%。
- (2) 伊克斯達將以現金出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須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期(「注資期」)屆滿或之前支付)，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20%。天榮及豪星同意，倘合資方於注資期完結前未能全面遵守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伊克斯達將透過延長注資期或其他方式於並無產生任何義務(合資協議所述者外)之情況下履行其注資義務。

- (3) 豪星將以現金出資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29%。

合資方於註冊資本之出資金額乃合資方經計及合資公司之估計資本需求公平磋商後達致。

合資公司之管治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最高權力為合資公司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將分別有權委派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董事之委任年期為四年，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亦為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副主席將分別由天榮及伊克斯達委派。

有關股權轉讓及產權負擔之限制

未經其他合資方事先書面同意，合資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處置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

倘合資方(「轉讓合資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讓」)其在合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權益」)，轉讓合資方應當書面通知其他兩名合資方(「非轉讓合資方」)(「轉讓通知」，當中載有購買價、第三方買方之身份及其他重大條款)及獲取其事前書面同意。其餘兩名合資方應當有權以第三方提供之同等條款購買轉讓權益(「優先購買權」)。非轉讓合資方須於收到轉讓通知後的三十日內知會轉讓合資方其有意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權益，方可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如任何非轉讓合資方在三十日的期限內未有知會轉讓合資方其有意購買有關轉讓權益，則其被視為放棄購買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非轉讓合資方

將有權按不遜於轉讓通知之條款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權益。倘任何非轉讓合資方於三十日內透過知會轉讓合資方其意圖行使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所有合資方應當促使於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向非轉讓合資方之轉讓。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並一直積極尋求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至具備高增長勢頭的領域，例如科技相關行業。

伊克斯達在輪胎回收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已獨立發展達致低污染及低排放的輪胎回收專利技術。其目標為向全球客戶提供有關輪胎回收的環保解決方案。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將簽訂知識產權協議，以供項目公司使用伊克斯達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專利技術。

該項目將響應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呼籲，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軍至環保回收技術行業的機會，從而擴大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方之資料

天榮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伊克斯達為一家中國公司，其60%股權由受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以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使用低污染及低排放環保方式回收橡膠的技術專利。

豪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資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伊克斯達」	指	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榮」	指	天榮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星」	指	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協議」	指 合營公司及／或項目公司與伊克斯達或其聯屬公司就授出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之權利日後訂立之協議；
「合資協議」	指 合資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資方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方」	指 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各自為一名「合資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合資公司日後就該項目成立之公司，各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就本公告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4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